

#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13年第5次執行長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5月3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

地點：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

主席：吳健羣副局長

紀錄：林欣儀

與會人員：詳簽到表

壹、業務宣導：

一、U-Sport 悠遊卡增值服務預計6月中旬上線，請各中心協助相關卡機設定及開通增值功能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各運動中心協助配合辦理，另請業務科安排系統商於113年6月7日前測試完成並回報結果。

二、有關各運動中心配合於115年前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室內空氣品質場所金級認證一案，經洽該局瞭解，認證場所得以中心之特定範圍為認證區域。除重新招商之中心將納入契約約定辦理外，其餘中心將依各「臺北市運動場館履約查核加扣點表」之「經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認定配合辦理特殊政策，表現優異者」予以加點，另配合本案之相關消毒殺菌設備等購置改善費用，得認列公益回饋費用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各中心配合辦理。

三、近期查有民眾於本局所轄委外運動場館室內使用新興菸品，經拍照取證檢舉成案，並由本府衛生局裁處罰鍰，請各場館加強巡檢（包含館內）及宣導管制，以落實禁菸管理措施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各委外場館配合辦理，另請業務科將菸害稽查納入每月稽查項目。

四、「運動之都」為本府重要施政，近期有民眾反映游泳池淋浴間髒污、發霉等環境衛生問題，及男用設施損壞，致有

男女混合使用設施，並有男孩多次進入女性淋浴間盥洗更衣，致女性感受不佳情形，請場館加強環境維護及現場管理，並儘速完成設施檢修，確保設施正常運作，打造安全、優質、友善的運動環境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各委外運動場館配合辦理。

**貳、報告事項：**

一、請中山運動中心進行112年下半年業務報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二、請臺北網球場進行112年下半年業務報告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三、各運動場館113年4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。

**主席裁示：**洽悉。

**參、臨時動議：**

一、有關臺北網球場近期偶有排放大量黑煙，影響民眾使用品質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業務科儘速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排除此情形。

二、主席宣導事項：

為落實場館設施設備管理及環境衛生改善，請各委外運動場館及業務科配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 建立並落實三級管理制度：第一級為營運廠商每日查核、第二級為本局人員至少每兩星期查核、第三級為本局簡任主管每月查核及單一陳情案件每月檢視。巡檢六大原則：整齊、清潔、設備無損壞、用品用完及時補充、不要有怪味、服務態度好。

(二) 營運廠商自主管理：

1. 請各場館設置專職走動式管理人員，並每日定時

進行場館自主檢視，另請業務科於會後洽場館提供管理人員名單（含職務代理人）。經統計單一陳情案件較多之場館，後續將請場館每日回傳自主檢查紀錄予本局。

2. 每月統計缺失最多前二名之場館，將請營運廠商於執行長會議說明策進作為。

3. 請業務科研擬獎懲機制，每季進行重點履約績效評比，針對評比優良及待加強之場館予以表揚及管控，並納入營運績效評鑑。

(三) 本局查核人員及營運廠商管理人員教育訓練：請業務科建立錯誤態樣、QA，依據巡檢六大原則及檢查表辦理教育訓練，並請營運廠商管理人員與訓。

(四) 大數據管理掌握查核及經營績效：請業務科統計分類單一陳情案件，並將單一陳情案件、本局人員及簡任主管查核缺失內容並列檢視，藉由分析各項數據，瞭解各場館重點缺失項目、掌握查核人員及營運廠商績效，並請業務科研擬表揚及管控機制。

(五) 研擬場館更新計畫：請業務科盤點老舊委外運動場館，羅列場館待改善項目，倘屬建物結構、原附屬設備或不可歸責營運廠商之設施設備損壞，可分年編列預算進行整修建，並擬定整修建優先順序區域（如：廁所、淋浴間、大廳），非屬前述情形，則應要求營運廠商限期改善硬體設備。另請營運廠商針對受託營運場館訂出分年分期定期維修排程表，倘設施損壞應張貼告示並儘速修復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11時20分